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祐安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16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3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002775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800A\_1100277598\_ATTACH1.xls、  
376736800A\_110027759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桃園考區試  
務工作，請推薦貴屬人員擔任監場人員，並於110年11月2  
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免備文上傳本府人事處內網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考試時間、試區如下：

- (一)三等考試：110年12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（共計3日），  
試區為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二)四等考試：110年12月11日至同年月12日（共計2日），  
試區為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本  
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青溪國民中學。
- (三)五等考試：110年12月11日（共計1日），試區為本市立  
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青溪國民中學。

二、請依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，推薦所屬公  
務人員（不含教師、不推薦亦可）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  
員，另為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

人事室 110/10/26 15:23



1100007137

有附件

施，請依式填具監場人員推薦表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填報時需選擇參與之試區及考試等級，凡經本府選聘後，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（依考試期程全程參與）。
- (二)為利考選部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介接比對是否有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等不得外出之情形，爰請於報名時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三)如已施打疫苗者，請填報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所記載之接種日期，並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人事主管彙整時協助確認。
- (四)監場人員推薦表，經首（校）長及人事主管核章掃描後，於110年11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將掃描檔（PDF）及電子檔（excel）上傳本府人事處內網（如有登入問題，請洽 03-3322101分機7357，李先生）。

三、因應COVID-19防疫措施，試務工作人員皆應施打疫苗，爰本考試試務工作將優先遴聘具監場經驗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者；若經本府遴聘而尚未施打第1劑者，考選部將專案造列優先施打疫苗名冊，提供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核定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前開名冊僅造列未施打第1劑疫苗之試務工作人員，爰請據實填報旨揭表件有關疫苗施打情形，填報不實，自負刑責；另施打疫苗種類未定且不可挑選（依指揮中心屆時核定為主），且須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同意接種疫苗後，於考試試務期間執行原訂各項試務工作（考試試務期間，包括正式考試前後作業時間，以及颱風備案之延期考試時間，或因疫情發展延期考

試時間)。

- 2、接受專案優先施打疫苗後，無故拒絕執行原訂各項試務工作，由任職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（確因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時，須另經考選部書面同意）。
- 3、已充分了解接種疫苗後可能會有不良反應（有關各類疫苗接種須知，請參考疾管署網站/COVID-19防疫專區/疫苗簡介）。

(二)接受專案優先施打疫苗之試務工作人員，同一職務於考試全程由同一人擔任，不得於期間中途更換人選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審核，合於選聘者另函通知聘任，又受聘參與試務工作人員，監場期間核予公假，並按日支給監場費，不得再申請補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除外)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